

客家委員會「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」

Hakka Across Taiwan (HAT)

申請使用協議書-個人版

立協議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，為取得客家委員會

「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」音檔、文本之非專屬授權，並確實使用於

_____ (使用目的)，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計算

語言學學會 (以下簡稱乙方) 申請授權使用 (請勾選欲申請項目)：

四縣腔(含南四縣)語音辨識語料 396 時 (HAT-ASR-Sixian-Reading)

海陸腔語音辨識語料 300 小時 (HAT-ASR-Hailu-Reading)

四縣腔語音合成語料 60 小時 (HAT-TTS-Sixian)

海陸腔語音合成語料 60 小時 (HAT-TTS-Hailu)

四縣腔媒體語料 280 小時 (HAT-ASR-Sixian-Broadcast)

四縣腔客華平行辭庫 50,000 詞 (HAT-Lexicon-Sixian)

海陸腔客華平行辭庫 50,000 詞 (HAT-Lexicon-Hailu)

前揭授權使用係指非專屬授權，作為研究、技術開發並得為商業性
與非商業性目的使用。

甲方同意切實遵守下列事宜：

1. 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妥善保管本協議書授權提供之音檔、文本，且不得以自己名義逕予將取得之權利轉授權予第三人，即本協議書授權不容許再轉授權。
2. 甲方禁止將本協議書授權之著作內容轉售、出版、發布、分享。

3. 甲方使用本協議書授權提供之音檔、文本從事學術研究或商業等
加值應用，應註明資料來源。
4. 甲方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法令或本協議書之聲明及保證事項，致
乙方、客家委員會受有損害時，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如因使用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授權而發生任何損害，乙方不
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，甲方願意放棄向乙方索賠之權利。
6. 本協議書如有任何爭議，同意先以協調方式處理，無法協調解決
時，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方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服務單位：

職稱：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乙方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 (蓋章)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職稱：理事長

會址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3巷34號1樓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